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24996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57232 號函備查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至簡任	第	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主	薦	任	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薦	任	第	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	級	薦	任	第	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七職等	一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扶助組及專線及調查組組長由社會工作督導或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派員兼任。	
社	會	薦	任	第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	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三)	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派員兼任。	
社	會	委	任或薦任	第	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委	任	第	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委	任	第	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人	委	任至薦任	第	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事	委	任	第	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委	任至薦任	第	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六	(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